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院教发〔2024〕54号

关于开展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验（训）室安全运行，保障实验（训）室人员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文件精神，学校对现有各实验（训）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训）场所。实验（训）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二、工作内容

（1）危险源分类。根据实验（训）室危险源的特征，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和其他类共5类。若存在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危险源，须分别辨识所涉及的危险源。

（2）危险源安全风险分级。根据实验（训）室危险源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将各类别危险源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由高到低分为I级/红色级（重大风险实验（训）室）、

II级/橙色级（高风险实验（训）室）、III级/黄色级（中风险实验（训）室）和IV级/蓝色级（低风险实验（训）室），共4个等级。

（3）实验（训）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综合实验（训）室内各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该实验（训）室的安全风险等级。

三、工作安排

（1）实验（训）中心自查汇总（4月19日-26日）

各学院（中心）按照通知要求，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见附件1），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属各实验（训）室的危险源进行分类辨识、分级评估，并初步确定实验（训）室安全风险等级，并填写xx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汇总表（见附件2）。

学院（中心）会同实验（训）室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于2024年4月28日前，对所属各实验（训）室的危险源进行分类辨识、分级评估，实验（训）室安全风险等级等相关信息进行检查核对，并对xx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汇总表（附件2）内容进行汇总修订，纸质版于2024年4月28日前签字盖章送至43D105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熊老师），同时电子稿通过钉钉发送。

（2）学校复查和评审认定（4月29-30日）

在二级院系初评的基础上，我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及

专业人员，从危险源分类、分级的全面性、科学性、精准性等方面，对各学院（中心）的初评情况进行复核认定。

四、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学院（中心）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部署组织，具体落实，确保危险源排查及实验（训）室分类分级无错误、无遗漏。

2. 实验（训）室危险源统计直接影响实验（训）室的安全分类分级结果与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各单位须严格把关，慎重审核，杜绝危险源瞒报、虚报行为。对经查实瞒报、虚报危险源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3. 实验（训）室危险源信息发生变更时，需由实验（训）室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后实验（训）室安全等级按新危险源进行重新认定。

4. 在对危险源进行分类、分级并确定实验（训）室安全风险等级的基础上，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从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和条件保障等方面，落实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实验室安全风险管控。同时鼓励各学院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 XX 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汇总表

3. 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18日

